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5】1932号）《关于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逐一对照核实相关问题，现将回复内容披露如下：

问询函问题二、发布前述公告同时，公司在本所网站公布了备查文件《关于公司全面进入智慧农业及大健康领域的战略规划纲要》。该纲要分析了公司现有味精制造业务的品牌优势，表述了以“智慧农业产业链条和大健康产业生态系统”为核心的未来发展方向，同时该纲要披露了未来五年发展计划。请公司详细说明公司为推进前述计划的人员配置、经营业务、相关资质的取得等准备情况，并披露实施五年发展计划的事实依据，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关于公司提出的全面进入健康领域的战略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公司做以下说明：

一、关于该纲要的风险分析

纲要提到的打造以“健康产品源、食品安全和营养检测管理体系、土地植物营养、综合智慧农业、创新金融、现代C2B、健康服务解决方案”的“七朵莲花”

为核心的智慧农业产业链条和大健康产业生态系统，是基于公司已有业务技术、品牌资源等基础之上未来公司下一步发展的设想，其中有的方面已经启动部分实施和建设工作，有的方面尚处于规划和团队组建等待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投资的方案申请之中，后续实施该纲要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有以下风险：

核准风险：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中几个投资内容与纲要提出的涉足健康领域有直接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管理风险：本次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顺利实施，产业链不断延伸，公司整体规模和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宽，公司人员和资源都将面临新的压力。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持续扩张的需要，管理体制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市场环境风险：公司进入健康领域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扩大，产业链不断延伸，该业务领域的供求情况与宏观经济环境密切相关，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根据技术发展、行业标准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则存在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经营业绩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业务整合风险：公司进入健康领域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逐步增加食品安全和营养检测管理体系、综合智慧农业、金融服务、C2B商业模式、健康服务解决方案的相关业务。但是，公司调味品业务与上述业务差异较大，理顺原有业务与新增业务间的联系，整合并发挥各项业务优势，公司进入健康领域能够为上市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益，将成为公司及管理团队面临的一个新课题。因此，公司面临业务整合的风险。

二、实施该纲要的人员配置和管理模式

人员配备依托本公司现有员工，和聘入部分专业人员组成。实行由董事长主抓，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负责，聘任业界专业人员执行的管理模式。

三、关于该纲要涉及的业务板块

健康产品、食品安全和营养检测管理体系、土地植物营养、综合智慧农业、金融服务、C2B 商业模式七个板块中公司目前正在规划和设计的板块如下：

1、健康产品

公司已经启动了包括休闲食品莲花藕系列产品、调味酱、面包、馒头、核桃油、茶油等新产品的生产和上市工作，2016 年将推出 10-15 个在调味品、即食食品、健康食用油等细分领域的不同的新产品，并逐步丰富健康产品的产品系列。另外，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方式投资第四代复合调味品项目、休闲食品项目、复合调味酱项目、即食食品项目、健康食用油项目等，逐步丰富健康产品源的体系建设。

2、土地和植物营养

公司在现有肥业公司基础上，加大有机肥料针对不同植物作物的个性需求的产品开发，推动有机肥向丰富的植物营养剂产品体系的转变，并加大开发土壤恢复营养剂系列产品，同时公司正在试验生产动物营养饲料配方，完善动物营养饲料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体系。公司已公布的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方式投资年产 30 万吨植物营养和土壤修复产品项目及配套植物营养和土壤修复产品提供科研试验 650 亩基地。

3、金融服务

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莲花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已经公告收购北京汇瀛东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股权及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方式增资认购中润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54.55%股权并间接控制了旗下保理公司，进入服务农业生产和健康食品产品生产链条体系的租赁、保理和小额农资贷款等业务。

4、C2B 商业模式

目前公司拥有较好的营销渠道体系，但尚不具备完善的跟踪服务系统。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方式投资 O2O 线上线下销售体系和移动健康服务终端系统。C2B 及 O2O 线上线下销售平台将打造以饮食健康需求为导向的营销体系，主要包括食品和营养产品线上定制和供应平台、三维实景体验及购物平台、城市健康食品和营养品等生活主题店和体验店、社区生活服务店。

公司设立了生物和健康检测业务小组，并与食品安全和营养检测管理体系、智慧农业生产技术、健康医疗和检测服务方面的公司洽谈合作方案，待合作方案成熟和确定，公司将严格执行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将公司战略规划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公告。

四、关于该纲要实施五年发展计划的说明

本次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将逐步完善智慧生产和健康产品供给资源整合平台的构建，进入发展规划的第一阶段。重点布局构建有机农产品、有机食品、健康保健品智慧生产和供给综合平台，通过C2B等销售模式，实现农业生产与消费之间的无缝式对接、一站式服务、简易便捷、经济高效的现代健康类产品的信息化管理。

目前公司第一阶段的诸多事项尚处于启动和规划的进展阶段，在逐步推进完成第一阶段相关工作的布局的同时，公司同步推进了部分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的规划启动和准备工作，待第一阶段工作完全完成将全面进入第二第三阶段的工作。

问询函问题一、根据公告，公司拟更名为“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但公司未按照本所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九十六号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公告》的要求披露公司目前健康产业的筹备情况及发展前景，如是否已进行可行性论证、是否取得必需的行业准入资质或证照、是否配备相应人员、是否如期开展前期筹备工作等，也未充分揭示相关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已按贵所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九十六号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

简称公告》的要求对上述问题做了补充披露，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问询函问题三、你公司设立子公司公告披露，拟现金出资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莲花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但公司未严格按照本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之《第三号上市公司对外投资公告》披露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及管理人员安排、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财务数据及重要假设条件）、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亦未充分揭示相关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已按贵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之《第三号上市公司对外投资公告》的要求对上述问题做了补充披露，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问询函问题四、你公司对外投资公告称，公司拟与合作方共同收购北京汇瀛东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相关合作方均为私募基金，本次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未按照本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第二章的要求披露合作方基本情况、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投资标的基本情况、管理模式、投资模式等，亦未充分揭示相关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已按贵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第二章的要求对上述问题做了补充披露，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公司就上述事项对相关公告做出了补充披露，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